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半地下停车库地面修缮
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半地下停车库地面修缮改造项目
-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3、送审金额：34.251458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后，委托人付清服务咨询费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自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委托人：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沈健玲

电话：2753929

传真：

开户名称：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检察院

开户银行：工行肇庆分行

银行账号：2017032129000164749

签定时间：2026年6月11日

咨询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21 2595 0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为【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半地下停车库地面修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盖章页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

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泄漏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

损失，委托人也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咨询人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各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承担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承担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

延长，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造价咨询时间可相应延长，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以拖欠酬金为基数，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

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等纠纷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广东省和肇庆市的相关地方法规、规章；
3. 广东省和肇庆市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规定；
4. 行业规定、标准。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当日。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且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文件 份（含电子版），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原件一并退回。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执行第八条“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半地下停车库地面修缮改造项目的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报酬的计算方法：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含税金额为**¥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税率 6%，不含税为 1132.08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实调整。

支付方式：在成果文件签收且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结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1

委托收款授权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为我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肇庆市税务局完税，现特委托肇庆第一分公司负责“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半地下停车库地面修缮改造项目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及相应费用的收取，并由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广东省地方税收通用发票（电子版）}。

特此委托！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湖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121 2595 0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竣工工程材料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应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工程结算审核	[核减额]÷[核增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根据各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8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按相类似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